

#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體育器材使用暨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修正之【國民體育法第二章-學校體育】規定實施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體育正課、課外活動、運動競賽代表隊訓練、社團活動以及學生平時運動等使用場地器材時，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體育正課使用運動器材，由各班體育股長於上課前至授課老師處領取器材單，至器材室領取器材，下課後並負責收回歸還。
- 四、 各項運動競賽使用器材時，由指定器材幹事至體育老師處領取器材單，至器材室領取器材，比賽完畢後立即歸還。
- 五、 各項運動社團使用運動場地時，應先申請，經體育運動室組長准許後，方得使用。
- 六、 各項運動社團使用器材時，經申請批准後，由社團負責人洽商管理員借用之，但以不影響體育教學及課外活動使用為原則。
- 七、 每日十六點十分至十八點，為學生借用時間，學生借用器材時，應持本人學生證向器材室借用，學生證交給管理員，由管理員交給器材，不得自行選取，並按規定時間歸還器材。
- 八、 例假日（休假或星期日）住校生借用器材時，應於例假日前一日最後一節下課前，按照前項規定手續辦理續借，並負責保管於假期完畢，次日上課前歸還。
- 九、 本校教職員工使用器材時，由管理員酌情處理，借用時應登記教職員工借用器材登記簿，按時歸還，以不影響體育教學活動使用為原則。
- 十、 本校體育設備器材，學生不得借至校外使用。
- 十一、 非規定借用時間，各班學生遇有必要借用體育器材時，須經體育教師准允後，方得借用。
- 十二、 在借用時間或非借用時間，為避免發生器材遺失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取用，否則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- 十三、 使用器材不得故意損壞或遺失，如係自然損壞，應立即交還檢查，否則應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- 十四、 使用器材，應依規定時限歸還，不得延誤或轉借他人，否則初次予以警告，再犯取消其在校期間借用權。
- 十五、 借用或歸還器材時，無論借用人或管理員，均應檢視器材有無損壞，以明責任。
- 十六、 天雨或雨後場地潮濕，不宜運動時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- 十七、 體育運動室若必要時，得將以借出器材立即追回。
- 十八、 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